

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試技服字第113392030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自動化可攜式水中病原菌檢測系統」非專屬授權
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技術名稱：「自動化可攜式水中病原菌檢測系統」。

二、技術內容：

(一)本技術具可攜式、自動化檢測、快速且即時的特色。

(二)本技術提供一種自動化可攜式水中病原菌檢測系統，可長期連續檢測，且僅需要極少量的樣品水，並根據樣品之呈色變化，產生檢測結果值，且測得之數據可上傳到伺服器，供即時取得檢測結果(詳附件一)。

三、授權對象：未限定資格或條件(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)。

四、授權方式：本案為非專屬授權。

五、授權地區：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範圍內，產品銷

售出口地區不限。

六、授權年限：5年。

七、授權金：新臺幣100萬元（營業稅5%另計），付款方式依合約內容規定。

八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九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十、交付材料：技術文件1式。

十一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業者需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與本所簽訂合約後據以實施。

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二）

(二)技術移轉意願書（附件三）

(三)公司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最近一期公司納稅證明影本（一年內之新設公司免附）。

(五)農漁民團體或繁養殖戶免附（三）及（四）款所需文件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相關資訊及附件登載於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frin.gov.tw/>）-首頁>訊息與活動>技轉公告，請上網查詢及下載文件。若對於授權內容有疑義者，請逕洽本所技術服務組王郁峻副研究員（電話：02-24622101轉2524）。